

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匡正政風，表揚本府暨所屬機關績優人員，特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匡正政風，表揚本府暨所屬機關績優人員，特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一點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u>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u> <u>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u>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依法任用之編制內人員、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二）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依法任用之編制內人員、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三）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二點適用對象文字。
三、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或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者，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	三、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或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者，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	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八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文字。

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五)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六)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七)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八) 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對縣政建設有具體事蹟。 (九)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年終考績(成)或考核者，往前追溯至滿三年年終考績(成)或考核： (一)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二)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五)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六)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七)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八) 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對縣政建設有具體事蹟。 (九)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年終考績(成)或考核者，往前追溯至滿三年年終考績(成)或考核： (一)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四、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 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二) 對他人為性侵害或	四、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 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二) 對他人為性侵害或	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爰修正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條件之文字。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四) 對他人為職場霸凌，<u>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u>，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 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四) 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經依相關法令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 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信譽，情節重大。	
五、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人數，依適(準)用對象於每年一月一日現有總人數計算： <u>(一) 未滿一百人者，得選拔一人。</u> <u>(二) 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得選拔二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選拔四人。滿一千人者，得選拔六人；其後每滿五百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五百人者不計。</u> 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兼顧官等、職等及性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	五、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人數，依適用對象於每年一月一日現有總人數計算，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兼顧官等、職等及性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獲選者應公開表揚，頒給獎狀(座)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按獲選人員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	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五點第一項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人數及計算方式。

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獲選者應公開表揚，頒給獎狀(座)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按獲選人員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五千元。其公假應自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補助費之請領亦同。	五千元。其公假應自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補助費之請領亦同。	
六、各機關應於每年所定期限將上年度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檢附有關具體資料，連同遴薦表(如附表)層報本府核辦。	六、各機關應於每年所定期限將上年度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檢附有關具體資料，連同遴薦表(如附表)層報本府核辦。	本點未修正。
七、作業程序： (一)初審： 1、本縣所屬戶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應經本府民政處審核。 2、本縣所屬地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應經本府地政處審核。 3、本縣所屬動植物防疫所、水產培育所薦報之人員，應經本府農業處審核。 4、本縣所屬各級學校、縣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薦報之人員，應經本府教育處審核。 5、本縣所轄衛生所、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薦報之人員，應經本縣衛生局審核。 6、政風、主計、人	七、作業程序： (一)初審： 1、本縣所屬戶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應經本府民政處審核。 2、本縣所屬地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應經本府地政處審核。 3、本縣所屬動植物防疫所、水產培育所薦報之人員，應經本府農業處審核。 4、本縣所屬各級學校、縣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薦報之人員，應經本府教育處審核。 5、本縣所轄衛生所、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薦報之人員，應經本縣衛生局審核。 6、政風、主計、人	本點未修正。

事人員，循各該行政系統審核。 7、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薦報之人員，經各機關審核後函報本府彙辦。 前款薦報人員應併同各處（局）辦理初審作業，人數達二人以上者，審核單位應排列優先順序；人數達三人者，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複審：本府對各機關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由人事處簽報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	事人員，循各該行政系統審核。 7、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薦報之人員，經各機關審核後函報本府彙辦。 前款薦報人員應併同各處（局）辦理初審作業，人數達二人以上者，審核單位應排列優先順序；人數達三人者，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複審：本府對各機關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由人事處簽報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	
八、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獎表揚，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以供優先選派出國考察，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	八、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獎表揚，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以供優先選派出國考察，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u>並函送銓敘部登記。</u>	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爰刪除第八點主管機關應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議結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規定。
九、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除函知本府外，並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本府撤銷獲選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	九、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除函知本府外，並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本府撤銷獲選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	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爰刪除第九點事蹟不實或不符合資格之處處理結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規定。

(座)、獎金及公假補助費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本府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第二項規定撤銷資格後，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授予獲獎資格並無違誤者，由原遴薦機關報請本府回復獲獎資格，並返還獎狀(座)、獎金及公假補助費。	(座)、獎金及公假補助費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u>並由本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u>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本府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第二項規定撤銷資格後，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授予獲獎資格並無違誤者，由原遴薦機關報請本府回復獲獎資格，並返還獎狀(座)、獎金及公假補助費。	
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報本府廢止其資格，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狀(座)： (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 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四) 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前項程序報請本府回復獲獎資格，並返還獎狀(座)： (一)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	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報本府廢止其資格，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狀(座)，<u>並由本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u> (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 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四) 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前項程序報請本府回復獲獎資格，並返還獎狀(座)<u>及證書：</u> (一)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	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修正，爰刪除第十點繳還獎狀之情形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規定。

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 (二) 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	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 (二) 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	
十一、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本點未修正。
<u>十二、下列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u> <u>(一) 本府及所屬機關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u> <u>(二) 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u> <u>(三) 本府所屬學校未納入銓敘之職員。</u>		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修正，新增本點規定。